

安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县农水价改办〔2023〕1 号

安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40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验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文件。

(四)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文件。

二、验收内容

2017 年-2022 年全部改革区域。

2017 年水价改革任务合计 1.275 万亩，全部为存量任务。其中北郭乡包括北郭店村、豆官营村和豆庄村，永和镇包括东邢济村、沙里村、杨家堂村和西街村。

2018 年水价改革任务合计 2.5407 万亩，全部为存量任务。其中崔家桥包括隆化、琚庄、申庄、郢庄、安阳屯、何村、北街、沙堆、后艾亭、滩里、程村、南街和东庄，韩陵镇包括东见山和东于曹。

2019 年水价改革任务合计 5.0009 万亩，其中高标田 1.6 万亩，存量任务 3.4009 万亩，高庄镇包括东小寒、西小寒、蒋台屯、汪流、东小庄、大官庄、西正寺、东正寺和伯台村，韩陵镇包括梨园村、獐豹村和李家山村，北郭乡包括申庄村、李庄村、里方村、午辛庄、牛辛庄、郭孟辛庄、邓庄、耿铺、堤圈、徐北郭、杨北郭、李北郭、洋凡前街和洋凡后街。

2020 年水价改革任务合计 5.1 万亩，其中高标田 0.95 万亩、存量任务 4.15 万亩，具体实施范围为：韩陵镇包括王宁前街、王宁后街、东目村和西目村，北郭乡包括东河干、龙凤、王庄、狄庄、宋辛庄、时辛庄和武庄，吕村镇包括西奇务、东高奇务、前冯宿村、李寨村、孙奇村、谢奇村、西吕村和朱村。

2021 年水价改革任务合计 3.01 万亩，其中高标田 1.2 万亩，存量任务 1.81 万亩，具体实施范围为永和镇包括刘庄、陈市村、关村、贺庄、东街、北街、赵奇、程奇、张奇、苏奇和王奇，辛村镇包括南和仁、东和仁、西和仁、东士子、西士子、北庄、华伍级、邓伍级、东贤孝、南贤孝、西贤孝和武家门。

2022 年水价改革任务合计 10.08063 万亩，其中高标田 3.8916 万亩，存量任务 6.18903 万亩。具体实施范围为吕村镇包括任河干、姜河干、张河干、李河干、冯庄、湘河店、晁村、东常山、程中尚、张中尚、王中尚、王洋凡、耿洋凡、孙洋凡、西常山东街、西常山西街、西常山北街、后冯宿、东陈市、东韩化、西韩化、洋房、翟奇务、宋奇务、崔奇务、魏奇务、东铁炉、吕村集、牛寨、新寨、东吕村和中吕村，永和镇包括伍庄、沿村台、小百官、裴庄、牛房、小寒、庞湾、西邢济和铁炉，白璧镇包括东张家庄村、大寒村、常王贾村、刑牛家村和岗上村，高庄镇包括西崇固、东崇固、朱家营、东小寒、西小寒、开信、将台、遵贵屯、后遵贵、前遵贵、蒋台屯、西正寺、东正寺、伯台、汪流和汪流屯。

三、验收标准

（一）改革区域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存量任务产权移交全部完成，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

（二）农业水价形成、工程建设和管护、用水管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

（三）计量设施覆盖全部改革区域并落实计量收费，渠灌区计量到斗口，井灌区计量到井。

（四）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组织运行良好，管护经费有保障。

（五）农业水价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七）改革台账完整详实，立卷建档规范，实行动态管理。

四、验收时间

与省验收办法规定的时间同步，第一批次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12 月，对 2022 年及以前改革任务进行验收。

五、验收组织

验收工作分为县级初验、市级复验、省级核查三个步骤，我县初验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具体验收方式参照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附件 1）由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县域改革工作进行自评赋分，确保我县初验得分在 80 分以上，并形成县级初验报告。验收工作覆盖所有改革区，采用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现场核实、查阅改革台账、核验佐证材料等方式开展。

县级初验通过后，经报县政府同意，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进行市级复验。市级复验通过后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省级核查。

坚持边验收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验收工作全过程，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一时整改不了的列出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逐项限时整改。

六、资料归档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合格后，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

相关台账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本验收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县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供电安阳县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2017-2022 年农业水价改革任务分解表

2.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安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1

2017-2022 年农业水价改革任务分解表

年度	乡（镇）	行政村	面积（万亩）	行政村	面积（万亩）	
2017 年	北郭乡	北郭店村	0.04	豆庄村	0.36	存量 3.815
		豆官营村	0.44			
	永和镇	东邢济村	0.07	杨家堂村	0.155	
		沙里村	0.075	西街村	0.135	
合计			1.275			
2018 年	崔家桥	隆化	0.4393	沙堆	0.1155	
		据庄	0.1365	后艾亭	0.172	
		申庄	0.1515	滩里	0.201	
		郜庄	0.2325	程村	0.1805	
		安阳屯	0.1755	南街	0.1476	
		何村	0.0705	东庄	0.0643	
		北街	0.132			
		东见山	0.121	东于曹	0.201	
	韩陵镇		2.5407			
合计						
2019 年	高庄镇	东小寒	0.221	大官庄	0.22	高标准农田 1.6
		西小寒	0.113	西正寺	0.036	
		蒋台屯	0.2	东正寺	0.092	
		汪流	0.305	伯台村	0.115	
		东小庄	0.298			

	韩陵镇	梨园村	0.3626	李家山村	0.2994	存量 3.4009	
		獐豹村	0.538				
	北郭乡	申庄村	0.1503	耿铺	0.0993		
		李庄村	0.0847	堤圈	0.1102		
		里方村	0.0615	徐北郭	0.3362		
		吴辛庄	0.1497	杨北郭	0.0598		
		牛辛庄	0.1506	李北郭	0.0996		
		郭孟辛庄	0.3105	洋凡前街	0.3034		
		邓庄	0.1846	洋凡后街	0.1005		
		合计	5.0009				
2020 年	韩陵镇	王宁前街		东目村		高标准农田 0.95	
		王宁后街		西目村			
	北郭乡	东河干		宋辛庄		存量 4.15	
		龙凤		时辛庄			
		王庄		武庄			
		狄庄					
		西奇务		孙奇村			
	吕村镇	东高奇务		谢奇村			
		前冯宿村		西吕村			
		李寨村		朱村			
		合计	5.1				
	2021 年	永和镇	刘庄	0.1	贺庄	0.04	存量 0.5
			陈市村	0.1	东街	0.12	
			关村	0.12	北街	0.02	
			赵奇	0.08	苏奇	0.2	
合计							

	程奇	0.13	王奇	0.04	
	张奇	0.1			
辛村镇	南和仁	0.2	东士子	0.25	存量 1.31
	东和仁	0.3	西士子	0.13	
	西和仁	0.2			
	华伍级	0.14	南贤孝	0.15	高标准农田 0.65
	邓伍级	0.12	西贤孝	0.05	
	东贤孝	0.04	武家门	0.15	
合计		3.01			
2022 年	任河干	0.130107	后冯宿	0.152877	存量 6.18903
	姜河干	0.092861	东陈市	0.118537	
	张河干	0.15049	东韩化	0.141166	
	李河干	0.304266	西韩化	0.114542	
	冯庄	0.243173	洋房	0.07729	
	湘河店	0.164581	翟奇务	0.129543	
	晁村	0.26265	宋奇务	0.123099	
	东常山	0.065619	崔奇务	0.128126	
	程中尚	0.140553	魏奇务	0.043836	
	张中尚	0.105753	东铁炉	0.174685	
	王中尚	0.103757	吕村集	0.360832	
	王洋凡	0.112224	牛寨	0.098274	
	耿洋凡	0.176453	新寨	0.158036	
	孙洋凡	0.101901	东吕村	0.30343	
	西常山东街	0.136748	中吕村	0.271225	
	西常山西街	0.187419	西常山北街	0.155259	

		牛房	0.066886	铁炉	0.19652	
	合计	6.18903				
2022 年	白壁镇	东张家庄村	0.0898	刑牛贾村	0.0054	高标准农田 3.8916
		大寒村	0.0287	岗上村	0.0084	
		常王贾村	0.1779			
	永和镇	小百官村	0.0472	裴庄村	0.0826	
		西崇固	0.2773	遵贵屯	0.4229	
	高庄镇	东崇固	0.1652	后遵贵	0.2250	
		朱家营	0.2550	前遵贵	0.1800	
		西小寒	0.0568	伯台	0.2097	
		东小寒	0.1486	蒋台屯	0.0425	
		开信	0.2200	西正寺	0.0402	
		将台	0.4200	东正寺	0.1469	
		汪流屯	0.6000	汪流	0.0415	
	合计	3.8916				

附件 2

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赋分内容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保障 组织领导 (20 分)	健全领导机构	3	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且县(市、区)分管领导小组任组长的,得 1 分;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办公室会议的,得 2 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通知、纪要等。	县发改委		
2		制定实施方案	5	制订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 2 分;同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批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 1 分;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分解到地块,得 1 分;对照省里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 1 分。	正式印发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利年鉴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改革任务等。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3		强化检查督导	4	定期组织推进会、观摩会、培训会,得 2 分;成员单位定期实地督导调研,得 2 分。	相关文件、会议通知,现场会材料、调研通知等。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		
4		加强改革宣传	4	通过宣传册、展板、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小视频等方式宣传水价改革,得 4 分。	各类宣传资料。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局、县供电公司			
5			完善改革台账	4	按要求及时报送改革计划、改革进度，得2分；有改革进度台账，得2分。	报送改革计划、总结文件、台账。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6			制定农业水价	4	制定农业水价标准，得1分；明确分类分档水价，得1分；水价标准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水平，得2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县发改委、县水利局		
7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12分)	动态调整水价	4	开展成本调查(监审)，动态调整水价，得2分；定价程序规范，及时公示水价标准，得2分。	成本调查或监审材料，水价公示及村民代表签字表。	县发改委、县水利局		
8		运行机制(70分)	合理执行水价	4	水费收取按不高于县(市、区)核定的农业水价标准执行的，得2分；水费收取标准低于县(市、区)核定的农业水价且给予补贴的，得2分。	农业水价制定文件、水费收缴台账。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9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出台补贴办法	1	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1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10			出台奖励办法	1	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1分。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11	(12分)	安排改革资金	4	县(市、区)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得4分。	上级资金拨付文件,县财政农业水价改革支出明细;市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等。	县财政局		
12		兑现奖补资金	6	上级拨付的奖补资金,根据粮食作物实际灌溉用水量 and 节水量,按规定资金全部拨付,得6分;按规定资金拨付70%以上,得4分;按规定资金拨付40%以上,得2分;按规定资金拨付20%以上,得1分。	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发放资料。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13	工程管护机制	出台管护办法	2	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	工程管护办法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4		明确工程产权	4	由政府或授权部门对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进行明晰,得2分;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移交至乡镇或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得2分。	工程数量,产权移交协议。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5		落实管护资金	4	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得4分。	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6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管护组织、运行规范,得1分;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主体,得2分;工程管护到位、成效明显,得1分。	相关机制文件,组织章程;管护协议书等。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7			规范电力设施管理	4	新建高标准农田同步规划建设高压供电电力设施，得2分；存量项目高压供电电力设施产权全部移交电力公司，得1分，部分移交，得0.5分；存量项目中产权归属供电公司的低压供电设施管护权全部移交村委会或村用水合作组织，得1分，部分移交的得0.5分。	管护权移交协议书。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		
18			用水量到位	10	2019年以来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安装的计量设施全部符合改革要求，得6分，部分符合改革要求的按比例赋分；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实行“一户一卡”，得2分，部分实行“一户一卡”的按比例赋分；对存量任务计量设施全部符合改革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改革要求的按比例赋分。	高标准农田项目计量设施技术标准、验收报告、存量任务改革进展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9		用水管理机制	用水定额管理	2	明确各类粮食、经济作物用水定额，得2分。	用水定额确定文件。	县水利局		
20			落实计量收费	10	改革区收取水费面积占已实施改革任务90%以上的得10分，低于60%的不得分，占比在60%-90%之间的按比例赋分。（改革区因雨水充沛、自然灾害导致未收取水费的，可酌情赋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资金管理台账等。	县水利局		
21			规范水费保管	4	收取的水费资金存于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县（乡）用水合作组织账户，实施集中管理的，得4分。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22			合理支出 水费	2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完善的水费资金收支台账,得2分。			县水利局、县 农业农村局		
23	改革成效(10 分)	实现节约用水		4	改革区节水效果明显的,得4分。	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县水利局、县 农业农村局		
24		工程良性运转		3	农田水利工程运转正常,得3分,出现过耽误农田灌溉情况的适当赋分。	水利工程管护资金支出、群众座谈情况等。		县农业农村 局、县水利局		
25		未增加农民负担		3	综合考虑人力、水费等灌溉成本的情况下,改革后未增加用水户负担,得3分。	改革区前后农业种植成本测算。		县农业农村 局、县水利局		
26	小计			10 0	得分					
27	加分项		典型引领	4	市级及以上政府或领导小组在本地召开过现场推进会(观摩会)的,得2分;在省级有关会议上作过经验交流(含书面)的,得2分。	相关会议报道、会议材料、人员培训通知和经验交流材料。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 局、县水利局、县财政 局、县供电公司		
28			信息化建设	3	用水信息适时上传省市县信息平台的,得3分;部分信息适时上传的,得1分。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 局		
29			存量项目改造提升	2	政府筹措资金对存量项目水电计量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得2分。	改革提升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资料。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30		超额完成 改革任务	1	实际实施改革面积多于省分配的改革任务， 得 1 分。	当地制定的《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 局		
31	加分项小计		10	加分项合计				
32	扣分项	被通报批 评	5	被省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被市通报批 评一次扣 2 分，被媒体作为负面新闻报道 过一次的扣 3 分，总扣分不超过 5 分。	省通报，省级以上新 闻媒体舆情报道。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 局、县财政政 局、县供电 公司		
33		各类投诉 较多	3	改革中因各种原因导致群众不理解，投诉超 过三次以上，扣 3 分。	投诉信件、电话。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 局、县财政政 局、县供电 公司		
34		水费管理 存在风险	2	收取的水费资金由个人管理，扣 2 分。	水费资金账户建立、 管理情况。	县水利局		
35	扣分项小计		10	扣分项合计				
36				验收得分合计				

备注：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